

# 「饒春生先生及饒陳金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擬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制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統計系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備查

## 緣起

父親饒春生先生一生奉公盡職，夙夜匪懈，耿介自持；母親饒陳金女士則聰慧賢淑、勤儉持家，畢生盡心於子女與孫輩的教養。五位子女分別取得美國 UCLA 教育學博士、美國田納西大學電機碩士、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博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孫輩也畢業於美國知名大學，並服務於華爾街大型投資機構等。女兒饒秀真感念親恩，為鼓勵同學們飲水思源、感念父母辛勤栽培，並期盼同學們的人生能更上一層樓，於民國 100 年捐資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立「饒春生先生紀念獎學金」，並分 20 年給付，以嘉惠學子。自民國 116 年起，將原獎學金更名為「饒春生先生及饒陳金女士紀念獎助學金」，捐資總金額提高至新台幣貳佰萬元，以長期嘉惠後學。

## 第一條

為感念父母親養育與教養恩情，並表彰其事功以鼓勵後進，女兒饒秀真決定自民國 116 年起改為每年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並於每年 8 月 8 日父親節當日匯款(遇假日提前)，設置「饒春生先生及饒陳金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本系學士班或博士班未領有其他獎學金之在學學生，每學年發放年級、名額及金額以下列為原則：大四 1 名、大三 2 名、大二 2 名、大一 1 名，每名各壹萬元；博士生 2 名，每名各貳萬元，發放名額共計 8 名，發放總金額共計壹拾萬元整。若各年級有餘額時，得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情形流用之。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動推薦

1.申請資格：

(1)大一：入學當學年之學測數 A 成績為前標(含)以上。

(2)大二以上：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2.申請程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動推薦公告；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1)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2)自傳。

(3)大一：入學當學年之學測成績單；大二以上：前一學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清寒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免稅證明...)(無者免附)

【請依序排列；第 (1)~(3) 項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博士班：自行申請

1.申請資格：未領有其他獎學金之在學博士生。

2.申請程序：

(1)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2)自傳。

(3)前一學年成績單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擇一)：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成果表現如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參加研討會或講座；參與國科會或教育部等相關研究計畫；參加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單位之教學與研究合作等證明。

**【請依序排列；第(1)~(3)項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20日至10月15日，申請學生逕將應備文件資料夾壓縮電子檔(zip或rar格式)寄至 applysch@nccu.edu.tw 信箱，資料夾檔名請以「獎學金名稱+申請者學號+申請者姓名」命名。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評審，由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公告；獲獎者應於每年本系系友座談會或系友大會時領取獎狀，獲獎者如無故不出席，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前述頒獎活動結束後，始由統計系統一造冊核發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訂定，提經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系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116學年度起施行。